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 的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图、主体及电气工程、给水工程)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图、主体及电气工程、给水工程)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刘娟娟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_____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刘娟娟____（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4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

九、投标承诺函

九、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宁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图、主体及电气工程、给水工程）项目 一 标段投标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该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9. 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或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3. 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的；
14.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5.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租借资质以及弄虚作假投标等违法行为。

三、拟派的项目经理 杨力清 (项目经理签名)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本人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自愿放弃 1 年内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免收投标保证金的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刘焜焜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